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13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42.50万份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5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完成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预留授予日：2023年8月21日
3、预留授予数量：44.0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42.50万份，限制性股票1.50万股
4、预留授予人数：9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9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1人
5、预留行权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5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61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与已披露的预留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技术骨干人员(9人) | | 42.50 | 100.00% | 0.102% |
| 合计 | | 42.50 | 100.00% | 0.102% |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技术骨干人员(1人) | | 1.50 | 100.00% | 0.004% |
| 合计 | | 1.50 | 100.00% | 0.004%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5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资金的验资情况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6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办理注册登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等全部境内外法律文件以及协议合同；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的相关事宜向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申请审批、登记、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在泰国设立泰国子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相关事项向中国境内及境外有关部门递交、呈报相关资料并办理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负责与泰国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落实并办理与生产基地建设相关的土地、房屋、生产、销售及进出口等资质，并根据实施方案与步骤协商、确定、签署与生产基地建设相关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等全部境内外法律文件以及协议合同；

5、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处理与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及泰国生产基地建设相关事宜；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及泰国生产基地建设相关事宜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予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7、除上述授权外，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二)审批授权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决议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投资金额约9.43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新厂房及工程建设、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泰国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

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董事会的决议，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相关事项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方案、实施步骤、签署有关文件材料和协议合同等具体事宜；
2、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并签署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等相关主体的、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HDM1002片临床试验获批，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肥胖或超重患者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现有产品奥利司他胶囊为处方药（卡伐平）和OTC（健姿）双产品，通过近年来国内市场销售和推广，已积累一定的学术推广基础和市场份额。2023年6月30日，由中美华东申报的利拉鲁肽注射液肥胖或超重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为中国大陆第一款获批的GLP-1类减肥药物，将满足更多肥胖和超重患者的用药选择。

HDM1002片为口服小分子GLP-1受体激动剂，GLP-1类产品相对安全，兼具减肥、降糖和心血管获益的功效，是相对成熟稳定和安全的靶点。围绕GLP-1靶点，公司已构筑了包括口服、注射剂在内的长效及多靶点全球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相结合的全方位、差异化的产品管线。公司目前在研的GLP-1产品包括生物类似药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双靶点激动剂HDM1005及SCO-094。长效三靶点激动剂DR10624、PT273等多款产品。截至目前，全球尚无口服小分子GLP-1受体激动剂药物上市，HDM1002片在美国和中国的临床试验相继获批，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内分泌治疗领域和肥胖或超重患者治疗领域的产品管线，加速公司融入全球创新医药产业的步伐，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完成后续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药品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LP01815、2023LP01816、2023LP01817），由中美华东申报的HDM1002片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HDM1002片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注册号：CXH12300715、CXH12300716、CXH12300717
适应症：用于超重或肥胖人群的体重管理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6月29日受理的HDM1002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在成人超重/肥胖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HDM1002片是由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并拥有全球知识产权的1类化学新药，具有口服活性、强效、高选择性的GLP-1受体小分子完全激动剂。临床前研究显示，HDM1002可显著激活GLP-1受体，诱导环磷酸腺苷（cAMP）产生，具有强效的改善糖耐受、降糖和减重作用并且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

2023年5月，HDM1002片用于治疗成人2型糖尿病的临床试验申请，先后获得NMPA和美国FDA批准。2023年6月，中美华东完成向CDE递交HDM1002片的临床试验申请，并于近日获得NMPA批准，同意本品在成人超重/肥胖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商超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17:30
●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lqzhengquan@liqu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半年度商超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17:30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徐瑞萍女士，独立董事孙建强先生，财务总监曾德才先生，董事会秘书吴磊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17: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 lqzhengquan@liqu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668998
邮箱：lqzhengquan@liqu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5 证券简称：蔚蓝锂芯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55号），截至2023年8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594,15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79,150.00元。

四、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3年9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瑞芯微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467、1000000468、1000000469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年9月13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3年9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励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679,892股，并通过厦门市润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90,320股，共持有公司股份180,580,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102%。授予登记完成后，励民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2086%。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881,400 | 15,000 | 1,896,4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16,030,000 | 0 | 416,030,000 |
| 总计 | 417,911,400 | 15,000 | 417,926,400 |

注：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尚在自主行权过程中，上表中本次变动前及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均未包含自2023年7月1日起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的股份变动，具体行权结果对本公告的影响将于每季度结束后进行单独披露。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和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期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

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降低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对公产生的潜在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
2、本项目作为新兴市场经济体，具备土地、厂房、人力、税收方面的成本比较优势，近年来亦承接了较多的PCB产能转移，PCB相关产业链配套也不断得到完善，可以较好满足公司建设生产基地的需要。本次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有助于公司利用泰国良好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更好地为公司现有及潜在大客户提升产品服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亦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流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2、本次对外投资是依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所做的经营决策，但由于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国际政治形势复杂、国际贸易争端的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泰国生产基地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泰国的法律及政策动向，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完善客户群、学习并借鉴同业及客户境外投资和运营管理的经验，尽快熟悉并适应泰国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制定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战略，投入合适的设备和技术，积极培训和选拔具有跨文化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同时推动人才泰国本地化，保障泰国生产基地的良好运行，最大限度避免和降低经营风险。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3-040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上述产融结合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于2023年9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1亿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23-038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相关决议附件；
2、《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2022年修订版）》及相关文件。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操作有限公司 | 147,725,928 | 12.82% |
| 昌正有限公司 | 69,669,800 | 6.05% |
| CHEN KAI | 4,649,000 | 0.40%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CHEN KAI先生及其控制的操作有限公司、昌正有限公司自愿承诺自2023年9月14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承诺主体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3-039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8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23-035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授权，公司近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期限：182天
3、起息日：2023年9月14日
4、到期日：2024年3月14日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年化收益率：1.70%-3.00%
7、认购资金：人民币5亿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实际操作中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也会存在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理财产品的监督部门，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业务进行重点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本次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8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09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zj-tu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钱猛先生、总经理赵博先生、财务总监郭海华先生、董事会秘书沈鑫先生、独立董事季根忠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zj-tu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洁涛
联系电话：0575-88556039
电子邮箱：securities@zj-tu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